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40000109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因基金到期結束投資限制特殊情形，特此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」之特殊情形，爰自114年8月27日至114年9月26日止，為不受投資限制之特殊情形期間。本基金於114年9月26日結束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日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總經理 王 俊 傑